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王宇萱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3

電子信箱：ha0515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167013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 (A55000000A111670133803-1.odt、A55000000A111670133803-2.pdf、
A55000000A111670133803-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
要點」第9點、第13點、第14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
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
作業要點」第9點、第13點、第14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
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、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